

蕩愷他命氾濫之 KTV、汽車旅館及夜店，且要加強兩岸共同打擊愷他命走私，防止愷他命由大陸走私到台灣，另應增加心理諮商師的人數，讓心理諮商師能夠在校園及社區為吸食愷他命者戒癮。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毒品危害講習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亦應讓施用愷他命者了解施用愷他命造成之危害，並給予適當之諮商輔導，以戒除其心癮。因此，並無委員主張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 四、為遏阻愷他命繼續氾濫，法務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法定刑分別提高至七年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愷他命雖仍維持為第三級毒品，但各部會將參照毒品審議委員會委員所提供各項防制愷他命氾濫之意見，就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各層面推動「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全面展開掃除愷他命行動，以回應貴委員對於此項議題之關心。

(六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水產/生鮮食品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9)

陳委員就水產/生鮮食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邊境查驗工作，於確保輸入食品衛生安全，保障國人身體健康之前提下，所有檢驗項目除檢驗方法有檢驗時程之限定外，原則上，均需於 3 個日曆（含例假日）天內完成，為使查驗項目在既定的時程內完成，並達到高品質之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案件，採逐件確認，慎重檢視各項檢驗結果之正確性，以確保國人健康，並保障通關時效之業者權益。
- 二、執行邊境水產/生鮮食品查驗，依其風險管理檢驗項目，包括四環黴素類、硝基夫喃代謝物、孔雀綠及其代謝物、氯黴素類、喹諾酮類及磺胺劑類 5 大類，計 47 項動物用藥殘留，及鉛、鎘及甲基汞等 3 項重金屬，惟雖檢驗項目繁多，所有檢測結果均需於 3 日內完成。本署執行邊境查驗，考量食品衛生安全與報驗業者權益，無論生鮮水產蔬果或加工食品，均以「速件處理」，亦不另外收取速件處理費，對比美國進口水產品的通關檢驗時限是 14 天，但實際運作時平均是 22 天，本署邊境之檢驗時效確已符合國際水準。
- 三、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實施查驗之輸入產品，經抽樣後，因實驗室所需檢驗時間超過五日或易腐壞產品，得向本局具結先行放行至業者倉儲保存，確保產品衛生品質；惟進口業者應負安全維護及保管之責任。業者可衡酌產品本身之狀況，依事實申請具結放行。
- 四、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100 年起執行邊境查驗，報驗相關資訊公佈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www.fda.gov.tw）之首頁/輸入食品專區/民眾查詢/報驗進度查詢。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灣觀光景點的國內旅遊巴士車禍率

偏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998)

羅委員就臺灣觀光景點的國內旅遊巴士車禍率偏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新竹司馬庫斯發生巴士墜谷車禍後，本部公路總局為提升遊覽車安全，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道安委員會、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全國風景區道路車輛通行安全如何全面清查」，獲與會各院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致支持，配合全面清查，避免因路線條件不佳的山區公路造成大客車行駛安全疑慮。
- 二、本部公路總局已針對道路現況設計條件不足因素，如道路總寬度、彎道半徑、坡度及長度、隧道淨高等，研議增訂禁止乙類（中型巴士）以上大客車行駛之路段檢視原則，函送各單位參考。對於有部分條件不符但是地形條件並無重大危險，或另有交通管制方式可排除疑慮者，則另以現勘綜合整體行車環境因素（有無會車空間、有無固定班次之客運公車行駛、及大客車肇事紀錄等）及徵詢相關單位（如交通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監理機關等）意見後，個別進行判定。若有已確認應管制路段，則請地方政府立即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相關全面清查作業亦請相關道路主管單位於今（102）年元月底前完成，並於春節前辦理公告事宜。另相關大客車管制措施屬動態檢討，若有新增管制或改善後可供大客車行駛路段均可隨時依程序檢討處理。
- 三、對於學生、陸客團遊覽車車齡使用規定係由教育部與本部觀光局分別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與「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中規定，有鑑於遊覽車行駛範圍為全國各級道路，知名風景區又多位於山區，因此，對於遊覽車之安全配備，應有較高等級之要求，後續將研議大客車依不同營業用途（如市區客運、公路客運、國道客運、遊覽車等）及配備分別訂定不同等級，將在 102 年 5 月完成初步報告。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特定「泯滅人性、喪失病狂」的殺人犯，現行法制體系運作實應做出更符合社會期待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0)

羅委員淑蕾就對特定「泯滅人性、喪失病狂」的殺人犯，現行法制體系運作實應做出更符合社會期待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法制對兒童生命權益之保護規定計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78 條重傷罪（使人受重傷，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又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